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2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2 号）（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业绩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1、业绩情况。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4.03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53 万元，同比下降 82.15%；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4.53 万元，连续三年扣非为负。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业务模式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与行业趋势是否出现背离。

2、分季度数据。年报显示，公司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3.23 万元，到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为 1319.99 万元，扭

亏为盈。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结算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披露公司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披露公司销售政策和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公司的收入、业务相匹配；（3）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销售、回款政策、回款期限和经营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现金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22.09 万元，去年同期为-3.11 亿元，连续为负；同期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为 1564.53 万元，2017 年归母净利润为 2056.8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4 亿元，去年同期 2216.10 万元，同比下降 1514.78%。请补充披露：（1）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背离的原因；（2）公司连续两年经营现金流均为负，请公司说明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具体投资项目、计划、进展情况说明其合理性，并解释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是否会对后续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事项

4、业绩承诺未达标。2018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设有业绩承诺，交易方承诺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合肥新能源不低于 6167.88 万元、桐城新能源不低于 2636.71 万元、宜兴新能源不低于 3,337.03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上述三家公司均未完成承诺业绩，差额分别为 5083.00 万元、1939.49 万元、2170.12 万元，差额较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为受国家光伏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导致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期。请公司：（1）结合 2018 年光伏行业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

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说明三家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行业中所处位置，业绩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以及与承诺金额相差较大的原因；(2)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收入确认明细、净利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销售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三家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披露后续对于三家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和收益将采取的措施，如何应对未来收益和政策变化的不确定风险。

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5、负债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0.13%，比去年同期增长 3.8%，货币资金 2.76 亿元，短期借款 8.5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 亿元，流动负债 25.30 亿元；长期借款 5.21 亿元，同比增加 40.62%，非流动负债 6.28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22.09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2018 年内债务到期情况，以及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相关债务偿付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7.65 亿元，去年同期 10.23 亿元，同比下降 25.19%。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 1.04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1.6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89.24 万元。报告期应收账款 4.9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为 4.64 亿元；2017 年应收账款 2.0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为 7600 万元。2018 年公司 2 至 3 年应收账款为 2019.30 万元，2017 年公司 1 至 2 年应收账款为 482.26 万元。请补充披露：(1)2017 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为 0，2018 年金额为 1.69 亿元，请具体说明本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和大幅增加的原因；(2)请解释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由 37.25%增至 94.31%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具有 consistency；(3)报告期末公司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大于报告期初公司 1 至 2 年应收账款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4)你公司应

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等；（5）根据你公司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和回款期限，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一致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7、预付账款。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预付款项 6246.22 万元，去年同期预付款项金额为 2031.93 万元，同比增长 207.40%。请补充披露：（1）按预付款项的用途披露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你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并明确预付对象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8、在建工程。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 6.80 亿元，去年 2.82 亿元，同比增加 141.09%。公司 2017 年年报中在建工程披露了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冷却技改项目和 400T 超白光热材料项目，没有披露工程进度情况；2018 年年报中除上述两个项目外，还披露了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涂膜玻璃生产线和桐城深加工 4# 生产线项目，该两个项目均有期初余额，其中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涂膜玻璃生产线项目进度已达到 100%。请补充披露：（1）公司年报关于在建工程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项目未披露的情况，解释 2017 年年报未披露工程进度的原因以及 2018 年年报中后两个项目存在期初余额的原因；（2）解释上述 4 个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均大幅增加投入的原因；（3）请自查并核实前述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开发支出。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开发支出金额为 1507.53 万元，去年为 0。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研发进展情况，说明开发支出较往年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内部研发项目支出资本化具体时点的会计政策，并说明在此时点如何满足会计准则关于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3）请将公司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率进行同行业比较，并说明其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资产受限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总金额为

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7.78%。受限资产去年金额 3.14 亿元，同比增加 154.78%。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1.16 亿元，受限原因为保证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金额约 6.84 亿元，受限原因为抵质押；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 5282.47 万元，2017 年为 0。请补充披露：（1）公司本报告期内受限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各科目资产受限的状态、涉及事项及风险；（2）请自查并核实受限资产前期是否应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是否已按要求履行。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